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区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龙井坪

联系人：杨先生 电话：0856-3323078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 211 号麒龙商务港 A 栋 11 楼

联系人：杨先生 联系电话：151****0013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建设单位：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龙井坪

联系人：杨先生 电话：0856-3323078

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 211 号麒龙商务港 A 栋 11 楼

联系人：杨先生 联系电话：151****0013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箱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建设单位：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邮箱：964774163@qq.com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邮箱：1172725538@qq.com

贵州大龙汇龙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

2025 年 1 月 2 日

